

閒話胡適

謝 康

胡適在少年時，便是個無神論者。他自謂從不迷信、永遠追求真理。但不是那一種一向為國人所遵從的傳統思想，而是從理性出發的「實驗主義的真理」。他否定東方文明的精神價值，但他的做人方法則是東方的。

(一) 引言

古人有言：「蓋棺論定」但是對歷史上的名人而言，他們的「棺」往往是不蓋，或是蓋不牢的，因為很難於論定。像從前蘇東坡、呂東萊、王船山這些作家們，好作史論，喜歡對歷史人物作出翻案的文章，站在另一角度來發議論，往往

弄得是非非，莫有定論。又如早些時候，臺北法院判決的「誹韓案」評論的人很多，鬧得滿城風雨，此亦一是非、彼亦一是非，公講公有理、婆講婆有理。在言論自由時代，每一個人都可由發表意見，也好像過年一樣，陰曆年和陽曆年不同日期，只好你過你的年、我過我的年，各隨其所好了。

就以韓愈而論，不

是大不敬的一位。他曾說：

「當他（指韓愈）諫迎佛骨時，氣概勇往，令人敬愛。遭了挫折之後，他的勇氣銷磨了，變成一個卑鄙的人。」

有人以為這判斷很正確，但我想這和胡先生反對古文可能也有關係吧？因為韓愈曾極力倡導「古文」，振起八代文學的「衰運」，這是大家所知道的，而胡適則認為古文極端荒謬、開倒車！

閒話少說、言歸正傳。我們少談古人，還是談談現代名人胡適之吧。

去年三月，「中外」二十一卷三期，發表了我的「胡適的毀譽」一文，其中有讚揚胡氏，也有批判他的地方。現在事隔一年，我覺得對他的思想言論和生平軼事，還有可以談論的。加以朋友們對我的鼓勵，現在就用自由談的方式，寫出這篇「閒談」。

但是，我自問也許不夠資格正式地評論胡適的學術思想，（這裏當然還有篇幅的限制和讀者們的興趣問題）因為胡先生的學問淵博，為五四新文化運動領袖，領導青年思想四十餘年。他一生著述等身，（其實何只「等身」，他的稿件已出版



青年時期的胡適

和未出版的堆積起來，可能等於他身高的好幾倍。若要把他的學術思想及其所發生的影響，仔細研究清楚，絕不是一個人短時間內所能辦得到的。古語說：「賢者識其大者，不賢者識其小者。」我自慙不是賢者，只能識小。因此，儘可能在這裏不多談什麼中西學術文化上的大問題，也不便長篇大論，使讀者先生們多費腦筋，或感覺厭倦。何況那些純學術性的高頭講章，似乎也不大合於本「雜」誌的性質。因此就根據手邊所有關於胡先生的一些資料和個人的觀感，隨手寫來

，和讀者作一次有關胡適的「筆談」。不過，雖則說是閒談的性質，也難免有所「褒」、「貶」。但是讚揚他並非一輩子阿諛，戴高帽子；指摘他並非誹謗或吹毛求疵。胡先生是有歷史癖和小心求證的人。但也不免忙中有錯。例如他在「社會的不朽論」裏，自述其成爲無神論者的由來，他說：「八百多年前齊梁時代有個叫范縝的人，曾著『神滅論』，沒想到他的思想深深地影響了八百年後的一個十幾歲的孩子，終生不信鬼神，這孩子就是我自己。」按南朝梁的年代是西元五〇二——五五六，距今約一千四百年，而胡先生誤作「八百多年前。」據楊承彬

：胡適哲學思想頁一五六引），另據高明編的初中國文引胡文作「一千五、六百年前，有一個范縝，年代計算，亦有錯誤。」

又在同一文中，胡先生說「釋迦牟尼生於二千六、七百年前。」按釋迦生年和孔子相差不過幾歲。孔子降生至今二千五百餘年，釋迦不可能大於孔子二百多歲。這可能因爲他沒有小心查證。

(二) 名父之子

適之的父親是一位嚴正而熱愛國家民族的讀書人，在他的鄉里，名氣很大。他一還鄉，就能使「八都的鴉片煙館和賭場都關了門」（據胡適：四十自述）鄉裏人都稱他爲「三先生」。他身材高大，面容紫黑，在萬里長城外住了幾年，把臉晒的像包龍圖一樣。

「三先生」名叫胡傳，號鐵花，爲人剛毅正直，有「鐵漢」之稱。甲午中日戰爭前，他在臺灣做官，適之剛出生不久，就隨母來臺居住，至乙未年正月，始離臺回績溪故鄉。鐵花先生仍留守臺東，並協助劉永福從事抗日工作，其後因病離臺，死於廈門，成爲「東亞第一個民主國」的一個犧牲者。鐵花先生逝世後，適之的母親守節撫孤，以慈母兼任嚴父及恩師的職務，努力達成她那年老（比她大三十歲）而早死的丈夫對這個孤兒教養成人的期望。她會對適之說：「你總要踏上你老子的脚步。我一生只曉得這一個完全的人，你要學他，不要丟他的臉。」適之後來讀書成名，果然不負他底賢父慈母的期望，真可說是一個能够「顯親揚名」的孝子。適之十七歲在上海編「競業旬報」時，用「鐵兒」這個筆名寫了不少文章，也就是紀念他父親的意思。古語說：「有子克家寬父責」，又說「揚名聲，顯父母」看來他真不愧爲名父之子了。

鐵花先生之喪，友人張經甫（煥綸）代適之等四兄弟撰寫「先父行述」適之六十歲時即據此「行述」略加增損，作成「胡鐵花先生家傳」，



大名鼎鼎風度翩翩

胡適民國二十八年的照相和題詩墨跡。

偶有參差白髮，心情微近中年。
做了過河卒子，只與拚命向前。

印在「臺灣紀錄兩種」的上冊內。「競業旬報」第二十五期，有適之所作的「棄父行」七言古風一首，譏諷一個不孝養父親的人。在此詩之前，並作一段序言，亟言自己幼年喪父的孤苦，這也可見得他孝思的純篤。但這和他後來留美學成歸國，又結婚生子以後說的「父母於兒女無恩」的話（見「我的兒子」一詩），見解相差得太遠了，難道大多數西洋人對父母不如中國人能盡孝道，就因為父母對兒女無恩的緣故嗎？（參看民國八年他所作的一首詩中有「樹本無心結子，我也無恩於你」的話。這是「無後主義」的想法。但他如何知道樹本無心結子呢？）

(三) 三十四個博士學位

胡先生的名望崇隆，和他所獲得的總共三十四個博士學位有關。這三十四個博士，中央研究院胡適紀念館有一張圖表詳列獲得博士的年代及學校名稱。除民國六年在哥倫比亞大學，提出博士論文（先秦名學史）經考試及格，獲得哲學博士文憑外，其餘三十三個，都是歐美各大學（包含香港大學在內）送給他的名譽博士，其中尤以美國各大學送給他的佔了絕大多數；這個數字，據我所知是打破個人得博士學位之記錄的。單憑這三十四個博士頭銜已經可以證明他是眾望所歸了。實際上若干大學是以能得到他來接受名譽博士為榮的。論語說：「夫子溫良恭儉讓以得之。」我想：胡先生一個人獲括了這麼多博士頭銜，和他平日對人接物休休有容的態度，一定有相當關係。「圍剿胡適」的人，可惜沒有學習到他的「

容忍比自由還更重要」這句話所代表的真諦。在胡先生自己，既不以多得博士而驕人，那麼，一個博士學位都沒有得到的人，又何必學書經秦誓所云：「人之有技，媚嫉以惡之」呢！

話說回來：胡先生的三十三個名譽博士，都是在第一個哥大考取的「學校博士」以後受贈送的，而這個博士學位的授與，又在他回國當了北大教授人家已稱他為「胡博士」之後。據說他於民國六年夏季第一次回國時，尚未完成博士學位的考試。但國內人士已紛紛稱他「博士」，他當時也未加以辯正。一直等他第二次到新大陸，才完成取得博士學位的手續。聯合報六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黑白集」欄有此一說。不知確否？（據王雲五先生民國政治思想第四章則云：「適之於民國六年四月提出博士論文、經考試及格、獲得博士學位，六月返國」、附錄於此，以供參照。）

(四) 中國「現代孔夫子」

據說在美國學術界中，胡先生得到一個綽號——「現代的孔夫子」（據香港祖國周刊三十七卷十一期許牧世文）這個綽號，據說林語堂也曾得過，很可能是代表尊敬的意思（？），但是，最初是什麼人把這綽號送給胡先生，於今，就無從查考了。這綽號雖代表美國人的敬意；但在某些自命孔子之徒看來，却非常的不順眼，他們以為適之不獨不能被稱為「現代孔子」或「聖人」，剛剛相反，他實在是破壞中國道德文化，污蔑中國精神文明的罪人，簡單說就是「名教罪人」！

這些「反胡」的人，一口咬定胡氏主張「打倒孔家店」反對「喫人的禮教」，無異於推翻孔子之道，毀滅舊道德，如何配稱「現代的孔夫子呢？」但也有入替適之辯解，以為他要打倒的是「店」而不是孔家的倫理道德精義，君不見總統蔣公褒揚胡氏的話，稱他為：「新文化中舊道德的楷模，舊倫理中新思想的師表」嗎？他一生品格清高，行為端正，德望崇隆。是孝子、是慈父也是賢夫，並不怎樣違背舊倫理規範。有人因此稱他為「聖之時者。」誰曰不宜？所以從美國人看來，這個「現代孔夫子」，真應該送給他這許多的名譽博士才對。他們以為孔子代表古代中國文化之大成，胡適代表現代中國文化的再生。「先聖後聖，其揆一也。」有人說「胡先生的治學方法，是西方的，做人方法，是東方的。」這些話我以為頗有道理。

當一九六〇年七月九日，胡適、錢思亮、羅家倫、蔣夢麟、蔣廷絨、李濟、蕭公權、楊聯陞等數十位著名學者和美國第一流各大學的代表在美國的西雅圖聯合舉行「中美學術合作會議」時，由胡適主持開幕，演講「中華傳統及其將來。」他認為中國文化的根柢是「人文主義及理性主義。」但可惜缺少民主與科學的傳統。這篇演講詞譯成中文後，又引起許多批評和誤解，特別是佛教人士。因為這個演講的結論說到「人文主義及理性主義在中國的傳統，而在最後推翻中古宗教的活動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在這個結論以前，他說了許多對中國中古時代（從兩晉、南北朝至隋唐）的佛教尤其是對於禪宗不客氣的話

。例如他說：

「中國固有的宗教，被外來的佛教所征服。佛教不僅給中國一個天堂，而且幾十個天堂；不僅是一個地獄，而是若干地獄，其嚴厲與恐怖情形，各有不同。……」

「若干種新觀念，諸如『靈魂轉世』、『前生、今生，來生的因果律』、『世界如幻、生命痛苦及空虛』、『性生活為污穢不淨』、『家庭為得道解脫的障礙』、『獨身與托鉢化緣、為佛教徒生活的必需條件』……『素食』、『最嚴厲的苦行』、『咒語具有神奇力量』。所有這些觀念，都非中國固有，經由印度傳來中國後，即為民衆所接受……」

他又說：

「道教是一種對抗佛教的民族主義運動……其他中國反抗佛教的運動，發生於佛教的內部。」

「所謂佛教禪宗的南宗，建立在一連串成功的謊言與偽造。（包括禪宗起源、達摩、六祖慧能的故事等，大部份不是謊言，便是虛構。）」

他的這些大膽而露骨的批評，曾經引起許多佛教徒的反感和厭惡，有些佛學團體，馬上起來反駁他。例如一九六〇年下半年香港出版的「人生雜誌」二三期，就發表了松山寺佛學研究部的投稿，駁斥胡適，認為他「亂扣帽子，故入人罪」，可惜本文限於篇幅，不能引述這篇駁議的內容。但在該文發表一年餘以後，胡先生就逝世了，他已經沒有時間答復各方面紛至沓來的責難

了。

(五) 由「死的古文」到活的白話文

胡適對中國最大貢獻，是極力提倡白話文，這是相當成功而為大家所公認的。六十年來白話文已逐漸通行，取代了古文、駢文和梁啟超式的「新民體」或新民叢報體的淺近文言了。

當適之和陳獨秀等倡導語體文的初期，他們慣用一些狠毒的名詞，和全盤否定的口吻，對舊文學加以真罵，如所謂「選舉妖孽」、「桐城謬種」和「假文學」、「死文字」、「死文學」或「小腳文學」這類激動感情和意氣用事的話。認為駢文律對是如同裹小腳一樣，見不得人的東西。胡、陳等這時候領導新文學運動，這些話的目的，無非是企圖貶低傳統文學的價值，使它在一般青年的心目中一文不值。而對於自家所提倡的白話文學，則十分強調，儘量提高其價值，認為「這才是中國文學的正宗，沒有白話文學史，就不成其為中國文學史」。像這一類的話是不是有幾分誇張和漫罵的口吻？

適之自謂是有歷史癖的。他自述從研究中國文學史，得到許多材料和歷史的教訓。他說：

「中國每一個文學發達的時期，文學的基礎都是活的文字——白話的文字。但是這個時期過去了，時代變遷了，語言就慢慢由白話變成了古文，從活的文字變成死的文字，從活的文學變成死的文學了。因為一般人的專門仿古，那個時代的文學就倒霉了、衰弱了。」

「中國二千五百年來文學演變的歷史給我一個教訓：就是無論那個時代，都有老百姓用活的語言來寫他的小說，這是一種自然的發展。這些新文學慢慢上來影響到守舊的死黨，他們作詩填詞，不全用白話。但是好的詩總是白話，好的詞也是白話。……」（見「白話文的意義，四十三年三月在臺北一女講。」）

在上述的這兩段講詞裏，他強調：「（一）白話文優於文言文，即「活文學」優於「死文學」；（二）歷史上文學演變，總是由老百姓用活的語言寫小說開始；（三）所有好詩總是白話，好的詞也是白話。」我敢請讀者諸公平心靜氣的思想，這些全稱肯定的「揚白話、貶文言文」的說法，按照中國文學史上的事實，是不是有幾分誇大？本文篇幅，不容許我旁徵博引。單說詩經三百篇吧，胡先生估計能算得是民間文學的，最多也不過一百首，只佔三分之一而已。至於楚詞和漢賦呢，又有幾多篇是白話文學？如何能說好的詩詞，全是白話呢？又流傳到現在的許多篇膾炙人口的古代詩文，如屈原離騷、司馬相如的長門賦、王粲的登樓賦、諸葛亮的前出師表、李密的陳情表、陶潛的桃花源記、歸去來辭、古詩中的木蘭辭、白居易的長恨歌、琵琶行、李白的長干行、杜甫的北征、諸將、秋興、韓愈的送李愿歸盤谷序、柳宗元的山水遊記、杜光庭的虬髯客傳、李商隱的錦瑟詩、杜牧的阿房宮賦、吊古戰場文、蘇東坡的前赤壁賦、文天祥的正氣歌、

歸有光的項脊軒志及先妣事略、袁枚的祭妹文……等篇文言文，一直為多數人所欣賞的，難道都是可以指為「死文學」的嗎？

其實語言有死活、文學無死活。文學作品有優劣、好壞、傳與不傳，但沒有一個民族尚生存，而其古代文學完全死亡的。所謂「死文學」這個名詞，不見於中外大辭典，而是適之先生所獨創，好像鄉里人對罵時，明知對方是活人而罵他「死鬼」一般。但這是與文學史的事實不符的。

他大概誤用了「死語言」(a Dead Language)作為「死文學」。按前者係指一種現代人已不說了語言，如拉丁語是，而現在尚行用的語言，如英、法語、北京話、廣州話就是「活語言」。至於文學作品，無所謂死活。它是用文字寫在紙上，印成了書冊，傳於後世，有些好的文學，有美術價值，為許多人所欣賞，具有它不朽的生命，(精神不死)。如荷馬史詩、但丁神曲、柏拉圖的對話錄、及上文所引的離騷諸篇，它們所發出的光輝，照耀千古。不隨着時代的古舊而歸於死亡或被淘汰，如何能隨便罵為「死文學」而詛咒它們死亡呢？剛好相反，它們都是古人留下來的文學上寶貴的遺產啊！

我想：現在白話文儘管流行，甚至在應用方面幾乎完全取代了文言文的地位了。但是傳統的古典的文言文，總還有人在傳習和應用；最優美的文言文，仍是不朽的永遠光輝的作品，絕不是一部份人可以把它們「罵」得「死」的呀！

關於古文大師韓愈，適之稱他「提倡古文，是個有名的文學家」(見「白話文學史第十五章

」)但又說「韓愈未嘗自稱古文、古文乃後人稱之文辭耳」(見中國新文學大系導言)這話似不正確。按韓公「題歐陽生哀辭後」云：

「……雖然，愈之為古文，豈獨取其句讀不類於今者耶？思古人而不得見，學古道而欲兼通其辭；通其辭者，志本乎道者也。」

又與馮宿論文書云：

「僕為文久……時時應事作俗下文字，下筆令人慙，及示人，則人以為好矣。……不知古文直何用於今世也！然以俟知者知耳。」

據上面所引述的兩段文字，韓公均自稱其自為「古文」，適之何以不先求證他所立的假設，以致造成這個錯誤呢？

又適之雖輕視韓柳等的古文，却頗重視韓愈的詩，曾將若干首選入他的「白話文學史」裡面。他以為昌黎作詩如作文，其最高境界可做到「作詩如說話」的地位，開了宋朝詩人「作詩如說話」的風氣。又說後人所謂「宋詩」其實沒有什麼玄妙，只是「作詩如說話」而已。他這番話，也不免以偏概全，大膽假設而不小心求證。但說來話長，容另文加以申論吧。

(六)「三百年中的女作家」

在胡適文存第三集卷八裡，有一篇清閨秀藝文略序，胡先生在這序言中略說：

「從明末商景蘭起，收女作家二千三百餘人的作品，百分之九十九是詩詞，成績實在可憐得很……她們生在我們這個畸形的社會裡，男子也只會做八股時文，女子更以無才為

有德……。

「這個畸形的社會，向來把女子當作玩物，玩物而能做詩填詞，豈不更可誇炫於人？豈不增加玩物主人的光寵？……她們所作的只是連篇累牘，不痛不癢的詩詞。……物以稀為貴，故讀者對於婦女作品，往往不作嚴格批評。……真正有文學價值的詩詞，如紀映淮、王采薇之流在這三千種書目中，只佔得極少數。……

「因為不肯教育女子，女子終不能有大成就；不許女子有學問；女子自然沒有學術上的成績可說；不許女子說真話、寫真情，女子的作品，自然成為不痛不癢的閨閣文藝而已！……在這三百年的八股教育裡，女子的文藝也只是近三千種有韻的八股！」

胡先生對舊社會的婦女地位，女子教育和婦女文藝的成就，感慨萬端。他痛恨舊社會「以女子為玩物，」又「不肯教育女子，」以女子「無才便是德，」這些話，我們都能理解。(由於他底母親和妻室，都沒有受過正式教育，這當然使他對舊社會「不肯教育女子」這個事實，加深了認識。)男女教育機會均等，男女平權，這是由辛亥革命到五四運動時代一貫的主張，也是多數知識分子共同的意見。胡先生在民國十八年四月發表上面所引的這番話，大致上是正確的，沒有討論的必要了。

但他說過去三百年的婦女文藝除紀映淮、王采薇之流而外，都是些「不痛不癢的東西」，是「有韻的八股。」這些話却未免以偏概全，或擬

於不偷了。三百年間三千種詩文集，難道除一兩家外，都是些不痛不癢的東西嗎？又都是「有韻的八股」嗎？這種「一竹篙打壞一船人」的說法，是不是太過火了一點呢？「有韻的八股，」這句話，把清代婦女文藝的價值，完全給否定了，能說這是公道話嗎？

(七) 「挨罵了四十年，從來不生氣」

「……他們圍剿我，我很歡迎，這是學術自由……我挨罵了四十多年，從來不生氣。」

這段話是五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下午胡先生在中央研究院招待院士茶會席上所說的。說完這幾句話以後，他就倒地不起了，一代哲人，從此與世長辭，梁木其壞，舉世同悲，十六年來，對他懷念和追思的人，真不知多少。雖則春秋責備賢者，抱着這種態度來評論他的人也有的。胡先生在生時是極力主張思想自由學術自由的，因為真理以愈辯而愈明。同時他對於反對的言論，也能大度包含，主張容忍與自由同樣重要，因為能够彼此容忍，才能使自由發生真實的意義與價值。人非聖神，孰能無過，胡先生在生時固然譽滿天下，但也「挨罵了四十多年，」何況死後的是非，又誰管得着呢？！

胡先生挨罵的理由很多：第一、他是個人主義者，擁護家族主義、社會主義、集體主義的人要罵他。第二、他是民主主義者，主張極權主義的人要罵他。第三、他是無神論者，贊助「非宗教同盟」，虔誠的教徒，不高與他；尤其是若干佛

教人士，（見上文第四節）。第四、他主張全盤西化（或儘量西化），贊揚「隻手打孔家店的英雄——吳虞，」因此，相信「中學為體，西學為用」或中國本位文化論和自命「新儒家」的學人，都不喜歡他。第五、中共更罵他為「美帝走狗」和「美國駐華的代言人，」曾用幾百萬字來清算他的思想。第六、他倡導白話文運動，反對古文、律詩、對聯和駢儷文字，也引起愛好舊文學的人不少的反感。第七、他祖述他老師杜威的實驗主義（或實用主義），許多學哲學的人認為卑之無甚高論。第八、在社會思想方面，他主張多研究問題，少談些主義，許多人也不以為然。他的好朋友丁文江就這麼說過：「不要上胡適之的當，說改良政治要先從思想文藝下手！」（見胡著：「丁文江傳記」頁三六）

批評胡先生思想的人，是相當多的，有些是確有所見，指出他的錯誤在什麼地方；但也有出於誤會；或戴着有色眼鏡，並未會認清胡氏的思想。對後兩種人來說，他們是不是已經仔細看過胡氏自撰「介紹我自己的思想」呢？（原文見胡適文存第四集卷四〇包含二十二篇文字的提要）

(八) 「嘗試成功自古無！」

如所週知，適之提倡白話文，是成功的；但他和別家所嘗試作出的白話詩，多半是沒有成功的。在播種者胡適只抱著一種嘗試的態度，也就是他的「文學的實驗主義。」他的嘗試集起於民國五年七月，到六年九月他到北京時，已成一小冊子了。到北京後，他稱這種長短不一的白話詩為「

詩體的大解放」，把所有束縛自由的格律，一切打破：「要有什麼話，說什麼話；話怎麼說，就怎麼說。」這就是他嘗試做白話詩時的主張。嘗試集就代表着一種「實驗的精神。」他先假定「白話可做韻文的唯一利器，然後加以實地的試驗，並將試驗的結果，來證明假設的價值。這也就是後來他所提出的「大膽假設、小心求證」的科學方法。

嘗試集裏，以「嘗試篇」冠首，其詩云：

「嘗試成功自古無！」放翁這話未必是。我今為下一轉語，自古成功在嘗試！……莫想小試便成功，那有這樣容易事！……我生求師二十年，今得『嘗試』兩個字。作詩做事要如此，雖未能到頗有志。作『嘗試歌』頌吾師，願大家都來嘗試。

適之是實驗主義大師杜威博士的學生。他做這首詩的時間，是民國五年九月三日，那時他正在哥倫比亞大學從杜威受業。此詩中的「我生求師二十年，今得嘗試兩個字」就是指杜威實驗主義的方法。他又在「留學日記」自序裏說：

「我的思想受赫胥黎·杜威影響最大……杜威先生教我怎樣思想，要處處顧到當前的問題，教我把一切學說理想，都看作待證的假設，教我處處顧到思想的結果。」

杜威常常應用練習，實驗與「試誤」(try and error) 的方法來傳授給學生。他以為解決各項問題，一定要依靠試驗及嘗試錯誤來得到。這個嘗試錯誤（即「試誤」），就是胡適嘗試集的

基本精神。這種精神在行為方面，就是孔子的「過則勿憚改」應用到詩裏面，就是杜甫的「老去漸於詩律細」、「新詩改罷自長吟。」的功夫，嘗試的結果，發現錯誤，就得修正或修改。但主張嘗試永不會成功的如同陸放翁的看法，也許以為「文章本天成，妙手偶得之。」是靠天才或靈機妙悟，而不靠人力來尋章摘句，慢慢的推敲字眼，如同那苦吟的詩人「二句三年得，一吟雙淚流。」的那種窘態。（賈島詩句見賈長江集）

「試行錯誤」的方法，成功與不成功的機會，應該各佔百分之五十。賈島是相當成功的，因為他天賦有詩人的氣質，又古人說「詩殆窮者而後工。」賈島的處境，真是一個窮者，古人說：「凄愴之言多妙」，這也是他成功的一個原因。胡適之的「嘗試集」及「嘗試後集」，許多的評論者都認為其中失敗的部分，多於成功的部分。為什麼呢？原因當然很多：首先，他沒有詩人的氣質。其次，他的境遇，自官費留美以後，就一帆風順，功成名就，衆望所歸，使他沒有「窮而後上」的環境。再次，他太忙，沒有吟詩，和改詩的充分閒暇。再其次，他廢除了詩的格律和詩的音樂性，純用口語寫詩，詞藻自不免於貧乏，而格律、音樂、和詞藻，都是構成詩歌的美感動人的條件，沒有特殊的意境和天才，自由體的白話詩（有什麼話，說什麼話），實在難寫得好。至於他的考據癖、歷史癖和理性主義與治學方法，也使得他走上散文的路而不是詩的路。例如嘗試集中「孔丘」一首：

「知其不可而為之」

亦「不知老之將至。」
認得這個真孔丘，
一部論語都可廢！

我覺得這只是「形似詩」而分行寫的說理文，不能算是一首好的詠史詩，你說對不對？嘗試集也有幾首好詩，但所佔的分量，畢竟太少了！

（九）為學何只於「讀書」！

胡先生在「治學方法論」中，指出近代中國學術，除宋應星的「天工開物」一部奇書之外，都只是些紙上的學問；而近代的西洋學術，則早已走上自然科學之路。他甚至說：

「孔子教弟子為學，只是『讀書』而已。」
這話真是冤枉了孔子，只要讀過論語的人，都可知道孔門之學，是以德行及治事為本，而不限於讀書的。孔門四科之分，為德行、言語、政事、文學。而六藝也是他所教習的。史記稱孔門弟子通六藝者七十二人。論語稱：「子以四教：文、行、忠、信。」又說：「小子當灑掃應對進退。」又曰：「弟子入則孝，出則悌，謹而信，汎愛衆，而親仁；行有餘力，則以學文。」又說：「據於德、依於仁、游於藝。」諸如此類的話，在儒家經典中，多的是，由此看來，孔門之學，何嘗只是讀書？！

孔子一生，學不厭而教不倦，他所學所教，主要的是什麼呢？淮南子要略訓云：「孔子修成康之道，述周公之訓，以教七十子，使服其衣冠，修其篇籍，故儒者之學生焉。」所謂周公、成

康之道，衣冠文物和篇籍，都是孔子教與學的內容，其中修「篇籍」和「讀書」當然有關，但也祇是學的一部分而已。論語說：「孔子焉不學，亦無常師，」又「子入大廟，每事問，」學問學問，學必須問，一部論語，有的是孔子答學生問的話。孝經記孔子教孝，沒有一句話說到讀書。絕不像科學時代，凡求學的就是「讀書人」，每天上學塾或書院，以讀書、背書、習字、作文為先務。更不像現代臺灣地區的一般文法科大學生，上課時只聽課而不發問，臨考試前才拼命讀講義或課本的這種求學方法。

我懷疑適之先生除却一個時期在康乃耳大學農科作農場實習外，他一生學問，大半是從書卷中得來。因此，他可能是依自己的經驗，推測孔門的教學方法，而不暇小心求證，否則就不可能這麼樣「有什麼話，就說什麼」了！（參看中外雜誌廿一卷三期頁八〇——八一）

（十）好談文化，引起「圍剿」！

胡先生曾經是一個打了小小折扣（百分之九十五）的準「全盤西化論」者，他以為中國文化大概只有百分之五左右，是值得保留的。他一向主張懷疑，但對近代西方文化，却毫不懷疑其價值。由於他過份地「崇洋」，其言論不免傷害了許多人的「民族自尊心」，引起在他逝世前那幾年，若干智識分子羣起而攻，對他「圍剿」，刺激了他的心情，突發心臟病，縮短了他的天年。照現代一般人平均壽命延長而論，他應該比孔子多

活幾年才對。但照中國的算法；孔子活了七十二歲，胡博士只活了七十二歲，（實際年齡，七十一歲未滿），天喪斯文，使國家學術蒙受無可補償的損失，實在是很可惜的！

說也奇怪，我所認識的現代中國學人如吳稚暉（我的老師），胡適之、陳序經、何永佶、陳伯莊、甘乃光等好幾位先生，都是非常崇洋的西化論者。而梁漱溟、錢賓四、顧翊羣、唐君毅諸家則抱持相反的態度。惟有孫中山、蔡元培、梁啟超、李石曾……等幾位老前輩，則持論比較折衷，尤其是孫、蔡兩公，對中西文化觀察最深入，立論也比較和平而公允，為絕大多數的愛國同胞（特別是知識分子）所敬佩。（只有共產黨徒除外）但是西化論者，有時態度雖然偏激一點，議論或不免矯枉過正，然而，我們可以相信，他們的用意，還是出於愛國的熱忱。適之先生就是一個不折不扣的愛國主羣者。以他和美國的關係之深和居留之久而言，他很容易就可以取得美國公民的資格，但他絕不像近三十年來的其他留美學人，紛紛的歸化美國。他曾經力勸吳國楨，不要在外國批評本國政府。當國家最危急的關頭，他出任駐美大使，爭取美援。抗戰勝利，他擔任國大代表，協助國家制憲及行憲。又不做「反對黨」的黨魁，而願為政府當局的諍友，並極力抨擊共產主義，這些都是他愛國精神很好的表現。（抗戰勝利後，他曾力勸中共，不可用武力奪取政權，）共匪佔領大陸，一面倒向蘇聯，罔顧國家民族的利益，倒行逆施，殘民以逞，胡先生曾發表「在蘇聯征服世界戰略下的中國」，以堂堂

正正之旗，與馬列主義對抗，並作為自由中國反共理論基礎的一部分，博得所有愛國同胞和世界反共人士的熱烈喝彩！

胡先生的愛國熱忱，為大家所共見，那是無可置疑的。所可引為遺憾者，只是他未免太低估了中國舊文化的價值。貶低孔子及佛教對我國宗教文化的貢獻，以致引起一些人的批判，抨擊，（其中有些話，也許出於誤會）圍剿，和許多愛護舊文化舊文學的人之不滿。認為他底話不中聽，甚至於完全是摧殘傳統文學和文化的異端邪說，胡說八道。

胡先生平日主張「實事求是，不作調人」（本吳稚暉先生語）本着他對中西文化的見解和實驗主義精神，而以一種學說所發生的影響或效果，來估定此種學說本身的價值。於是把舊文化中的禮教、制度、風俗所發生的流弊，和它們不能適應「現代生活」的地方，通通推到孔子身上，並且認為要去掉這些所謂「喫人的禮教」，非得將「孔家店」打倒不可。當民國十年六月，他替吳虞文錄序言時，就極力贊揚吳虞為：「四川省隻手打孔家店的老英雄！」這樣大膽的說法，的確得「新青年」喝彩，也是使許多人十分驚異的。

二十三年六月，胡先生說：「我們固有的文化是很貧乏的。……比起歐洲一系的文化來，我們所有的人家都有；人家所有我們沒有的，人家都比我們強。至於我們所獨有的寶貝：如駢文、律詩、八股、小腳等，又都是使我們拾不起頭來的文物制度，我們應該反省，認清了自己百事不如

人。（胡適文存四集卷四「再論信心與反省」）要死心塌地去學人家的長處。」他這番話，的確有所見而云然，但是，也很有可斟酌的地方。又在二十七年後（五十年十一月六日）胡先生講演「科學發展所需要的社會改革」時，重新提出幾十年來他對東西方文明的基本看法：他認為東方文明沒有多少精神成分，他所舉出的例證是：「中國的婦女纏足，被容忍了一千多年；印度的種姓制度（即喀斯德）被容忍了好幾千年；那麼，還有多大的精神成分可說？把貧窮和行乞看作美德，把疾病看作天禍，又有什麼精神價值可說？」這些話在胡先生以為是很公正的看法，並不算得玷辱了我們東方人的身份。但一經發表之後，徐復觀教授等則認為這是「東方人的恥辱，中國人的恥辱」，在報刊上發表一連串，對胡先生冷嘲熱諷的話，甚至對他作人身攻擊，於是有人誇大其詞，說這是對他「圍剿。」胡博士也可能因此受了一點刺激，三個月後，到了第二年（五十一年二月廿四日）中央研究院的酒會上，胡先生致詞時，還帶着興奮和激動的心情，提到「他們圍剿我」的話，接着他就與世長辭了！真料不到三個月前那篇演講詞的反響，竟促成這樣的一個悲劇！

這的確是很令人遺憾的事體啊！但胡先生也未免太過低估整個東方文化的價值了。誠如他早年所說「中國文化貧乏」，中國所獨有的東西，「都是使我們拾不起頭來，見不得人的東西」，到了晚年，他仍堅持這個見解。準此談來：中國的象形文字、書法、山水畫、羅盤針、印刷術、瓷

器、毛筆、筷子、宮殿式建築，睡衣(Pyjama)，硬木的雕刻、寶塔、有假山有流水及亭臺樓閣，曲徑通幽的花園、絲綢、刺繡、舞龍、舞獅、龍舟競技、和烹飪術以及孝悌之德與中庸之道，樂天知足的人生觀等，都是「見不得人」的東西了。但是這樣的說法，又怎能令人心服口服呢？！

人類是喜歡戴高帽子的動物，同時也有一種以我族為中心的思想(Ethno Centatism)。胡先生讚揚西方文化，自然博得彼邦人士的歡心，因此我想到胡先生一生得名譽博士之多，打破了世界紀錄，可能和這一點也有關係吧？但這不是說他的學問文章，不足以孚眾望。人是不大願意聽人詆毀自己祖先遺留下來的文物制度（即文化遺產）說是事事落後不如他國，都見不得人，這樣就會使其自尊心喪失殆盡，而覺得丟臉，無地自容的。又這些話若完全根據事實不容反駁，倒還可說。但如果找出了相反的證據，證明中國也有許多好東西，為外人所羨慕和欣賞：如同上一段提到的中國烹調，馳名世界歐美各大城市到處開設中國餐館，生意興隆。他如臺北故宮博物院所珍藏的藝術品，外國觀光客（尤其是知識分子）到臺灣來，莫不以先觀為快。又如賽珍珠的小說「大地」所描寫的中國農民勤勞誠樸、樂天安命的精神。以及國父孫先生所說的八德，特別是孝道和中國商人「目下一言為定」不訂立書面契約而能遵守諾言的傳統美德。甚至胡先生自己也說過：「中國文化有三個優點：（一）最簡易合理的文法；（二）平民化的社會構造；（三）薄弱的宗教心（見「三論信心與反省」，胡適文集四集卷四）。

其實諸如此類的優點尚多，我們如何能一筆勾消，認為「很貧乏」，一無足取「見不得人」，而必須「全盤西化」然後才可以立國？這是什麼話？！

胡先生聰明透頂，又好學不厭而誨人不倦；被公認為中國不世出的人才，亦為在外國知名度最高的極少數中國人士之一；也是近代中國學人中對國家現代化及文學通俗化最有影響力者之一。他可說是我們民族的一流優秀分子，他的榮譽，也就是我們的光榮，至今南港臺園，中央研究院胡適紀念館，十六年來，多少人對這位偉大的學人誠心的追思紀念？！我本是景仰他的一人，絕不存心挑剔和詆毀。

可是他畢竟是「太過聰明」了！蘇東坡詩：「人家養子要聰明，我被聰明誤一生！」胡先生名高而誇興，也自認是幾十年來受毀謗最多的人。我想，這和他的聰明透頂，放言高論，好作「大膽假設」，有時因證據不足，却引起反感，而被認為「失言」，或不無關係吧（？）儘管民主時代，言論自由，但「慎言」仍為我國傳統的美德。從前孔子入太廟，見一金人（銅做的人）三緘其口，於是對門弟子說：「言不可不慎也！」胡先生在學術界一向有「胡大哥」之稱，平日對人很客氣，而慷慨好義，以助人為快樂之本，有求必應。每逢星期日上午，他的家必然高朋滿座，他從容應對賓客，談笑風生，據說從不使人失望，因此也很得人緣，朋友們和學生多願意和他來往。他雖則「怕太太」，但對於朋友的太太，他必稱為「嫂夫人」，殷勤地問候。對於來訪

的女賓更是必恭必敬地招待如儀。我的朋友梁宗岱在一九三一年秋天徐志摩死後，繼任北大外文系主任，那時北大的文學院院長，正是胡適之，系主任當然得要經過院長同意才由校長聘請的。據梁宗岱告訴我：他和適之本來相處得不錯，但後來因他和原在廣西百色奉父命完娶的元配太太鬧婚變，而胡夫人江冬秀則反對他們離婚，並招呼這個從鄉下來的梁太太，住在胡公館裏面，支持她打「米飯官司」，極力和宗岱為難，使他不能繼續在北大任教。這件事也可作為胡先生怕太太的一個證明吧？這類軼聞瑣事，不必多說，就此打住。附錄打油詩七律一首，以作尾聲，藉此紀念胡先生，並乞讀者吟正：

「白話文行著威名，新詩嘗試未功成。
崇洋教化輕傳統，治學精神貴更生！
五四啓蒙稱主將，萬人景佩出真情。
他年故土重光日，祭告英靈慰九京。」

六十七年一月初旬於臺北

編輯部啟事

本誌承作家賜寄大作，日有數起，惟有許多稿件，多不符合本誌徵文稿約，因此希望作家們在撰稿之前，詳細參閱稿約，撰寫稿件必須文字活潑，輕鬆自然，幽默雋趣；來稿以六千字為限。（長稿採用時，超出部份不計稿酬，特約稿件不在此限。）